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依仁堂籃球館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 112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及抽籤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2.抽籤：11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10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
（三）手續：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生組

（二）女生組

八、競賽單位：

（一）男、女生均以系（所）或獨立所為單位，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。

（二）每隊可報名十二至十八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统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紀錄台計時：比賽中，前三節除球隊或裁判暫停，及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
（二）休息時間：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，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一分鐘。中場休息時間為三分鐘。

（三）暫停時間：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鐘。

（四）除上述規則外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『斯伯丁』牌 GF7、GF6 型號籃球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各單位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，辦妥一切出賽事宜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每場比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賽。

（三）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未有明顯號碼（4 至 21 號）之運動員先判技術犯規後，始准下場比賽。

（四）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。

（五）除複、決賽外，大會裁判由本校籃球代表隊同學及外聘裁判擔任。

（六）四強決賽以後賽程，場上球員至多二名籃球績優保送生（以本校大學入學資格認定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七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（含），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（含）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（四）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，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